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蒋杰

石化基地何以迎来成群白鹭嬉戏？

宁波镇海为绿色石化提供全链条检察保障服务

正值盛夏，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白鹭自然保护区”内，成百上千只白鹭前来栖息繁殖。《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保护区，只见成群的白鹭正在这里嬉戏、觅食，画面和谐而温馨。

宁波镇海是我国七大石化基地之一，拥有镇海炼化等规模以上石化企业110多家。为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守护绿色石化，保障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镇海前不久以白鹭为原型打造了“小白鹭”检察官IP形象。目前，首批12名检察官加入“小白鹭”，为绿色石化提供了“捕、诉、研、防、宣”全链条检察保障服务。

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4年，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共办理涉石化领域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共177件310人(单位)。在履行检察职能过程中，针对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职业病防治等方面向行政机关、重点企业等发送检察建议、磋商函、风险提示函等50多份，督促赔偿生态环境修复、应急处置费等公益损害赔偿金143万余元。

监督端口前移

镇海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污染环境案时，发现7名被告人在没有资质情况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镇海区检察院在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不仅受到刑事处罚，还赔偿环境污染导致的环境修复赔偿16万余元，赔偿款全部用于清理和修复污染的土壤。

在打击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镇海区检察院深化以案促治，采取损害赔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方式，助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高水平治理。

同时，镇海区检察院把监督端口前移，针对将这些危险废物违规卖给被告人的石化企业，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发出检察建议，对违规企业罚款60万元，并促进全市推动危险废物流转的数字化监管系统的使用，精准掌控危险废物的流向，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2023年，镇海区检察院针对某化工企业生产时破坏林地、破坏林地植被的违法行为，会同林业部门一起督促违规企业在镇海区选择一块裸地进行补植复绿，补植树苗4200多棵，复绿土地近1万平方米，并建立了宁波首个公益诉讼异地补植复绿示范点。

据了解，2023年以来，镇海区检察院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各类案件30件，发送检察建议21件，磋商函5件，督促赔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损害赔偿金99万余元，修复被占用的土地、林地50多亩，督促整治污染企业23家，清理危险废物90多吨。

促进企业合规

在一起镇海区某化工企业危化品生产车间发生燃爆事故中，承办检察官调查发现，该化工企业不是第一次涉罪。早在2019年9月，在同一车间，因员工操作不当曾发生过燃爆事故，造成1人死亡。

几年内接连发生事故，绝不是偶然。检察官对公司的规章制度逐条进行“法律体检”，帮助企业共同发现在危化品等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漏洞，建立健全企业合规风险的内部控制和防范机制。2023年11月，围绕企业完善提升安全生产“全链条”管理问题，镇海区检察院向该企业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化工企业收到检察建议后，第一时间针对各风险点量身定制了490多项管控措施，聘请行业专家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专项培训。同时，检察官送法上门，帮助企业查补漏洞，为企业筑起一道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防护网。

为有效防范石化企业在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违法犯罪风险，镇海区检察院探索建立涉案石化企业的安全专项合规共建制度。

今年5月28日，镇海区检察院牵头司法、应急管理、环保等单位会签《关于促进涉案石化企业安全专项合规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共建，促进刑行衔接、行政公益诉讼、社会治理等职能的融合，建立涉案石化企业“行政合规+刑事合规+行业性合规”的全链条合规共建体系，通过刑事司法、行政监管政策上的正向激励和责任追究等措施，激发企业的自我合规动力。

该体系主要宗旨是在刑事合规工作基础上延伸司法职能，针对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领域有合规风险的涉案企业，开展事前预防、事中纠错和事后治理。

据统计，镇海区近两年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呈下降趋势。5年来，镇海区检察院共审查起诉石化领域生产安全类刑事案件9件12人，罪名主要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罪6件9人，危险作业罪2件2人。

维护员工权益

一天，某化工企业的厨师傅来到镇海区检察院，向检察官播放了一段手机视频，视频中辐射检测仪发出刺耳的警报声，厨师傅担心自己遭遇辐射伤害。经调查，事发当晚，一检测公司在进行探伤作业时，没有按照要求将警戒线内所有人员安全撤离。

检察官发现，厨师傅反映的问题并非个例。镇海区石化产业集聚，仅前6个月镇海炼化项目就投入121枚放射源，累计拍片量达73.7万张，数量为全国之最。

探伤作业管理不规范导致射线污染，给劳动者健康权益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镇海区检察院遂向镇海区环保局和卫健委发送检察建议，形成《检察情况反映》，督促主管部门对违规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并开展专项整治，实现对射线探伤作业的全过程监管。

据悉，该案为全国首例射线探伤领域案件，推动了射线探伤的规范管理和职业防护。该案也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安全生产典型案例。

近年来，镇海区检察院高度关注石化产业劳动者的权益保护。针对石化行业存在的粉尘、高温、辐射等问题，先后办理职业病防治和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8件，有力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提供优质服务

2022年11月18日，镇海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中心设立在镇海区检察院，由检察院代行日常运行管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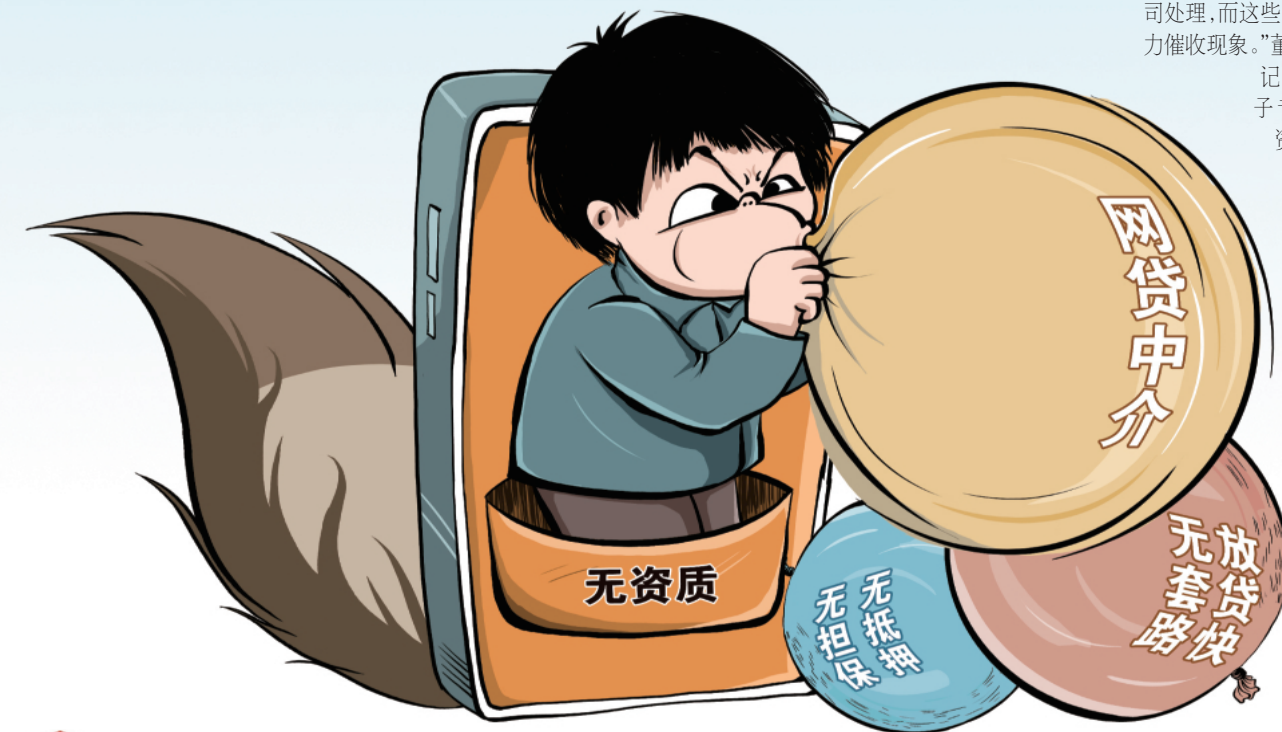
镇海区检察院以中心为依托，以走访调查深入了解企业急难愁盼，以案止争为企业保驾护航。截至目前，共发现营商环境投诉线索50多条，审核受理案件28件(办结22件)，其中办理的9起案件被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评为优质案件。

2023年，镇海区检察院还自主研发了“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掌上宝，建立包含法规宣传、案例报道、投诉建议、问卷调查等内容的营商投诉平台，畅通线上投诉路径，实现线索接收、登记受理、案件分流、协调办理、结果反馈等环节的闭环管理，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检察服务。

此外，镇海区检察院在镇海区管委会、宁波波化交易市场设立了检察官联络室，在商会、协会设立了15个营商环境直通站。相关石化企业在经营生产过程中遇到各类问题，都可以通过直通站直接流转至中心。中心根据反映问题的类别分类进行下一步处理或者反馈，打通了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广告宣传天花乱坠 收费不透明设陷阱

无资质网贷中介暗藏巨大风险



大、笔数多且遍布全国，因此催收往往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而这些公司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很容易出现暴力催收现象。”董希淼说。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专门利用无资质网贷中介进行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活动，甚至衍生出了投资理财类诈骗手法——先以“无抵押”“无担保”“秒到账”“不查征信”等作为幌子，吸引受害人下载虚假贷款App或登录虚假贷款网站，再让受害人以“手续费”“刷流水”“保证金”“解冻费”等名义交纳各种费用。收到钱后便关闭虚假贷款App或网站，并将受害人拉黑。

不久前，王某就遭遇了这样的贷款诈骗。当时，急需钱的他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称可以给他网络贷款，于是他按照要求下载了指定App并进行实名认证，系统显示其有2万元贷款额度。当他将2万元提现到银行卡时，系统提示银行卡号有一位数字输入错误，账户已被冻结。

王某随即联系该App内的客服，询问解决办法。客服称，需要支付贷款金额的20%作为贷款保证金才可以解冻，共转账3次，合计转账4000元。次日，王某又接到一陌生电话询问其是否需要贷款，并以同样的理由让他向对方多次转账1.8万元。王某这才察觉被骗，遂报警。

林小建提醒，对不明的电话、链接、邮件推销行为要保持警惕，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在可疑网站提供个人信息。任何声称“无抵押、无资质要求、低利率、放款快”的平台都存在较大风险；如果需要先转账交费，那无疑就是诈骗。

持续加大监管力度 不断提高辨别能力

针对非法放贷行为，近年来相关部门一直在积极推治理。

2019年9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的《关于网络借贷不实广告宣传涉嫌欺诈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风险提示》指出，一些网贷机构通过短视频平台等新渠道发布不实广告，其中涉嫌营销违规产品，宣传违规活动，要求“坚持合规审慎经营，不违规宣传和发布不实广告”。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明确，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进行金融营销宣传，应当具有能够证明合法经营资质的材料，以便相关金融消费者或业务合作方等进行查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备案文件、行业自律组织资格等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身份资质信息。金融产品或服务提供者应当确保金融营销宣传在形式和实质上未超出上述证明材料载明的业务许可范围。

2023年12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防范不法贷款中介风险 规范金融营销行为的公告》，提醒市民警惕不法贷款中介严重危害，同时表示依法惩治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金融营销活动等。

针对网贷中介乱象频发，多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上海监管部门2023年以来持续推进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贷款诈骗、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今年年初，上海警方还以涉嫌诈骗的名义查封了苏州2家、无锡1家不法贷款中介机构。

受访专家指出，在整治行动中，大量非法网贷平台被查处和关停，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和困难，比如，一些平台的投资者和借款人分散在不同的地区和群体中，监管难度较大；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技术手段规避监管。

“一些平台的经营范围模糊不清，甚至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这使得监管部门难以准确判断其业务性质和风险状况。”林小建说，一些平台缺乏必要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机制，也会导致借款人难以了解公司的真实运营情况和潜在风险。

林小建呼吁，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网络借贷市场的监管力度，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无资质网贷中介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消费者要选择正规机构，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注意查验相关机构是否具备经营资质，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侵害。”林小建说。

董希淼认为，当务之急是通过多方共同努力，采取疏堵并举等措施，加强清理整顿，让消费金融回归正道，良性发展。尤其重要的是，消费金融从业机构应严格持牌经营，加强行业自律，敬畏风险，敬畏法律，敬畏专业，推动消费金融健康发展，行稳致远。

董希淼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风险警示，引导其根据目前和未来的还款能力进行适度消费和借贷；增强金融消费者教育方式多元化、有效性，着重加强风险认知能力培养，提高识别欺诈性借贷和违法违规金融行为的能力。

漫画/李晓军

确标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有网友在其评论区留言：“这样的公司资质和资金状况，无疑让人对其在保障消费者个人隐私信息安全方面的能力产生严重质疑。”

在“××钱包”App中，记者看到，其主办公司为深圳一家科技公司，号称是“为年轻人打造的一款互联网钱包包，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安全、快捷的金融科技服务”。

该App在介绍中称：最高额度20万元，使用手机号+身份证即可迅速获得信用额度；年利率(单利)7.8%-36%，支持多种还款途径；高费率放贷，快至30秒审批、60秒放款。

记者通过企业信息查询工具调查发现，这家公司为小微企业，注册资金1000万元，无实缴资本记录，其经营范围并未标注与金融业务或网络借贷中介相关的项目。该公司官网显示，目前该App累计注册用户6200万名，累计授信金额389亿元，自动审核率100%。

网贷App“××借款”，运营主体为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App在介绍中称，致力于通过互联网技术为借贷双方提供安全便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但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显示，该公司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括“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等，但并未明确标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字样。

此外，还有不少机构以提供“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为由开展借贷业务，但其注册的经营并不含有“金融业务”或“金融信息服务”等字样。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主任林小建指出，这类无资质的网贷中介，往往利用法律和监管漏洞，以极低的成本开展网贷业务，不仅给借款人带来巨大风险，还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

据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介绍，网络贷款的从业主体包括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如果不具有上述资质，那么从事网络贷款业务就是违法的。部分平台借用、冒用其他机构的资质，具有较大的隐蔽性和欺骗性。

征信不好也可贷款 不良中介实施诈骗

采访过程中，记者注意到还有一种“AB贷”，又称“人情世故贷”。借款人分为A、B两个角色，其中A是初始借款人，资质较差，无法办理银行贷款。一些不良网贷中介宣称“征信不好也可以办理贷款，我们会专门针对您的实际情况制定贷款方案”，让A找到一个自身资质较好的B作为担保人、收款人、加人。

具体操作时，中介会使用B的手机以查征信等为由，要求B配合刷脸等操作，并让B在借款合同等资料上签字，实际上却是以B的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这样一番操作后，B成了真正的借款人。由于B征信良好，即使没有中介，也能通过正规途径自行办理贷款，因此网贷中介实际上是利用借款人A急需贷款的心理，“空手套白狼”骗取手续费。

“我国消费金融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足和问题，其中最突出的表现是，不少从业机构将消费金融异化为不规范的‘现金贷’业务。”董希淼说，这样极易将资金发放给不合适的申请人，且对借款用途和流向缺乏监督。

董希淼分析，因不规范的“现金贷”借款门槛较低，加上一些平台夸大宣传和诱导，导致金融知识匮乏、法律意识不强的群体盲目借贷，一旦出现逾期无力偿还，很可能不断地从其他平台借款还上之前的借款，陷入恶性循环。

“现实中，有的平台只顾盲目扩张，根本就没有建立有效的风控体系，对贷后催收较为依赖。由于客户数量

依法治理网贷乱象

□ 本报记者 温远源

“只需上传身份证照片，马上就可以放款”“0息借一周”“无手续费”“无其他任何费用”……急需钱的江西人李灵(化名)在刷短视频时看到这样一则借贷广告，立即点击链接，根据页面提示下载了“××行”App。

注册、登录、填写完个人信息后，李灵提交了7000元的借款额度，系统随后显示，“资金来源：由××消费金融放款”。点击确认后，没过多长时间，李灵便收到了借款，同时还收到了“××行”App额外生成的一张790元担保费用账单，和一张月还款明细表——每月还款895元，年利率远高于国家标准。

“这些信息‘××行’App都没有提前告知我，要不然我也不会借款。更何况他们还在广告中宣称‘无手续费’‘无其他任何费用’，这不是骗人吗？”李灵懊恼地说道。

《法治日报》记者查询“××行”App相关信息发现，其经营范围并未包括金融信息服务，也未实名认证其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现实中，类似的平台不在少数，被骗的消费者也不少。中国电子商务旗下的消费服务保障平台消费保相关数据显示，2023年以来，该平台共收到网贷相关投诉46053件，涉诉金额高达6.37亿元。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这些平台通常不具备相关资质，却宣称自己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以信息审核费、管理费、服务费名义收取费用，有意隐瞒超高利率，存在“砍头息”等现象。收费不透明、设置种种陷阱，不少年轻人因缺乏金融知识被骗。

受访专家指出，近年来，受金融强监管的影响，我国网贷行业加速洗牌，进一步规范。但仍存在一些无资质网贷中介通过极具吸引力的广告包装，利用监管漏洞进行非法活动，一些不法分子甚至利用这些无资质平台进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活动。

专家呼吁，监管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对违规机构进行严厉查处，以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也应提高警惕，在选择网贷服务时注意查看其经营范围是否合规，避免掉入非法金融活动的陷阱。

虽不具备相关资质 却在开展金融服务

“额度上限高达20万元”“快至5秒到账，自动审批，极速放款”“0抵押，凭身份证即可申请”……在网络平台上，这种看起来极具吸引力的网贷广告屡见不鲜，但背后往往隐藏着诸多风险。

记者注意到，一些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的信息流广告如今已成为网贷中介获得客户的主阵地。其中，不少网贷广告链接的网页往往存在诱导用户借款的内容，其背后的公司主体在资质和资金方面存在诸多疑点。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经营范围明确标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以体现其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但记者调查发现，现实中，一些机构在经营范围中并未明确标注相关字样，却打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旗号，冠以“××科技公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名头，进行相关金融服务。其普遍以“零门槛”“审批快”为卖点，单笔额度多在几千元，主要针对现金流水平较低，难以通过传统信用卡或合规小贷平台等资质审核的用户，号称“为用户资金周转提供便利”。

以“××分期”App为例，该平台的主办公司为上海一家科技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金虽高达1000万元，但实际缴纳的资金仅有19万元，且其经营范围并未包括金融业务或金融信息服务，也未明